

轉知社會局辦理本市兒童權利公約(CRC)施行法教育訓練
訓導處(訓育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7/10/20 10:35:34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6年10月17日桃社兒字第1060077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06年9月30日桃教學字第1060076966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旨揭課程原預計於106年10月30日及11月6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在本市勞工育樂中心201會議室辦理，因故變更於本府13樓公訓中心辦理。
- 四、本課程尚有名額，請欲報名者於106年10月23日前回傳報名表至聯絡人信箱
G104086@mail.tycg.gov.tw，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周小姐，電話：
(03)3322101分機6321。